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

天职业字[2023]21250-12号

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3]21250-1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公司公告，公司收到重庆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和上交所的纪律处分显示，1)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实际结果与信息披露不符，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中，有 25 人系发行人非公司员工而不符合授予条件，其中 16 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纯控制的公司员工，另外 9 人系为公司提供潜在客户产品需求信息等业务支持的外部人员，追溯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后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调减 154.47 万元，占更正后金额的 0.75%；2) 公司与关联方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97.87 万元，但公司未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才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4 月 25 日进行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 2021 年的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 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的说明如下：

(一) 公司 2021 年的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公司 2021 年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实际授予登记的 200 名激励对象中存在 25 人在股权激励时点为非公司员工而不符合授予条件，其中 16 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纯控制的公司员工，另外 9 人系为发行人提供潜在客户产品需求信息等业务支持的外部人员，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相关股权激励不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详情如下：

#### (1) 2021 年股权激励实施授予情况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 1) 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 2) 首次授予价格：11.78 元/股
- 3) 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4)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激励对象数量 (人)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 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200	303.11	85.84%	2.07%

### (2) 2021 年股权激励的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实际授予登记的 200 名激励对象中存在 25 人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已及时进行了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 1) 收回收益、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对于不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其中 3 人于 2022 年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解除限售，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对其持有的 4.3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剩余 22 人已将其已解除限售的股票全部减持，获取收益 234.18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将该部分收益全部收回，并于 2023 年 6 月回购注销了其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追溯调整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在 2022 年度原财务报表中一次性冲回上述股权激励对象 2021 年及 2022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准确反映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公司对 2021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及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应调整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

#### 3) 内部问责

2023 年 4 月，公司已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人员董事长艾纯、监事李玉英进行内部问责，采取了取消李玉英年度评优和职级晋升资格、扣减以上两人年终奖金百分之五十等惩戒措施，并责令其进一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规范意识和水平。

综合前述，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的整改。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其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 (3) 公司 2021 年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实际授予登记的 200 名激励对象中存在 25 人在股权激励授予时点为非公司员工，主要系因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经办人员对股权激励业务的相关法规不熟悉，出于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人员之目的考虑将该等人员纳入激励对象名

单。该等人员包含部分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神驰科技员工及其他人员，其中：（1）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一直计划将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收购至上市公司体系内，因此将凯米尔动力、五谷通用 7 名核心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凯米尔动力和五谷通用；（2）神驰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纯控制的公司，主业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建筑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人员。鉴于公司后续新建项目存在大量的厂房建设工作，而公司自身不拥有建筑管理方面的人员，计划从神驰科技招聘部分员工，因此公司将拟招聘的 8 名神驰科技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名单；（3）其余人员（包含北泉面业员工 1 名及其他人员 9 名）系为公司各子公司提供了潜在客户产品需求信息、市场参与机会信息以及紧俏零部件采购信息等业务支持的人员。前述人员均已在 2021 年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前完成了全部股权激励款项的缴纳。

公司已积极采取收回收益、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及内部问责措施，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整改，不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

## 2、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对该事项导致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对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 （1）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86	-27.26	1,464.60	-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94.36	-27.26	57,167.10	-0.05%
资产总计	259,889.68	-27.26	259,862.42	-0.01%
资本公积	69,581.36	-181.73	69,399.63	-0.26%
盈余公积	3,146.01	15.45	3,161.46	0.49%
未分配利润	64,758.89	139.02	64,897.91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8,308.92	-27.26	148,281.66	-0.02%
股东权益合计	148,308.92	-27.26	148,281.66	-0.0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59,889.68	-27.26	259,862.42	-0.01%

### （2）对 2021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230,577.38	-181.73	230,395.65	-0.08%
管理费用	11,208.70	-181.73	11,026.97	-1.65%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金
				额比例
营业利润	22,655.18	181.73	22,836.91	0.80%
利润总额	22,444.02	181.73	22,625.75	0.80%
所得税费用	3,043.37	27.26	3,070.63	0.89%
净利润	19,400.65	154.47	19,555.12	0.7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400.65	154.47	19,555.12	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00.65	154.47	19,555.12	0.79%
综合收益总额	19,160.10	154.47	19,314.57	0.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60.10	154.47	19,314.57	0.80%

(3) 对 2022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占更正后
				金额比例
营业总成本	232,765.30	181.73	232,947.03	0.08%
管理费用	12,005.59	181.73	12,187.32	1.49%
营业利润	24,595.61	-181.73	24,413.88	-0.74%
利润总额	24,527.59	-181.73	24,345.86	-0.75%
所得税费用	3,844.94	-27.26	3,817.68	-0.71%
净利润	20,682.65	-154.47	20,528.18	-0.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82.65	-154.47	20,528.18	-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82.65	-154.47	20,528.18	-0.75%
综合收益总额	21,247.73	-154.47	21,093.25	-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47.73	-154.47	21,093.25	-0.73%

(4) 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后对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公司通过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后，对 2021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总资产	-	-	-27.26	-0.01%
净资产	-	-	-27.26	-0.02%
管理费用	181.73	1.49%	-181.73	-1.65%
净利润	-154.47	-0.75%	154.47	0.79%

由上表可知，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后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管理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影响比例均较低，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前述，本次因 2021 年度股权激励所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金额较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因 2021 年度股权激励所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金额较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最近 36 个月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

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如下：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相关主体	涉及事由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1	2020/11/10	上交所	高级管理人员刘吉海	因其配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 6 个月内被买入卖出，构成短线交易的违规行为	口头警示
2	2023/3/27	重庆证监局	公司	因 2021 年股权激励对象部分为非公司员工，导致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4 号）。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并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予以改正。同时，公司应对本次违规行为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3			董事长艾纯、监事李玉英		《关于对艾纯、李玉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 号）
4	2023/6/19	重庆证监局	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五谷通用 2021 年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997.87 万元，但公司未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直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董事会才进行补充审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进行补充披露。	《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 号）
5			董事长兼总经理艾纯、董事会秘书杜春辉		《关于对艾纯、杜春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0 号）

序号	时间	监管部门	相关主体	涉及事由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6	2023/7/6	上交所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艾纯、时任监事李玉英	公司在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未能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授予条件要求，且公司前期在草案和授予结果等公告中披露的激励对象范围与事实不符，由此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此外，公司还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	《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76 号）
7	2023/7/10	上交所	财务总监宣学红	因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时不符合条件，导致 2021 年相关激励对象不满足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条件。因此，公司对 2021 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对应调整 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因上述会计差错，导致财务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时任财务负责人宣学红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口头警示
8	2023/7/17	上交所	董事会秘书杜春辉	五谷通用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艾纯间接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称，重庆肯佐机电有限公司、重庆培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常州科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和五谷通用供应商。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由于以上客户欠付公司货款，而五谷通用欠付以上客户货款，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由五谷通用代以上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其中，2021 年合计支付 997.87 万元，占公司上年度净资产的 0.76%，达到了董事会审议和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关联方五谷通用代以上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之前未将其认定为关联交易，未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予以补充披露。	《关于对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24 号）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2、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配偶短线交易事项（涉及上述表格第 1 项监管措施），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将刘吉海配偶因短线交易获得全部收益收归公司，并对刘吉海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



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已督促并组织相关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学习，并邀请了时任持续督导券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合规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培训，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 针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以及因股权激励事项导致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事项（涉及上述表格第 2、3、6、7 项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司已采取了收回收益、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内部问责等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一之“（一）公司 2021 年的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之“1、公司 2021 年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之“（2）2021 年股权激励事项的整改情况”。

同时，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进行了股权激励、信息披露问题的专项学习，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持续学习，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事项（涉及上述表格第 4、5、6、8 项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与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 年 6 月 30 日，艾纯与杜春辉前往重庆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同时，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专项培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以 2,546.49 万元、3,045.00 万元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收购重庆神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凯米尔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五谷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 4 月 24 日，五谷通用、凯米尔动力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后，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所涉事项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

(2)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在经营的各个层面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以及回避制度，且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针对发行人与五谷通用过往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依据上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就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披露，以进一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 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就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就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形式、信息披露的流程、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及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事项、档案管理、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和会计师核算的监督、投资者关系管理、处罚、重大信息范围、内部报告程序、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针对发行人 2021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以及因股权激励事项导致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事宜，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回收收益、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追溯调整股份支付费用及内部问责的整改措施，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整改，并及时披露了《关于对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未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同时，因 2021 年股权激励所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金额较低，追溯调整后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因关联交易及股权激励事项导致的信息披露不准确及不及时的情形，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 其他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根据职能部门的划分，将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划分为：企业管理类、人力资源管理类、生产类、采购类、销售类、技术管理类、品质管控类、计划物资控制类、IT类。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指导、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管理层负责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督促各部门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

就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短线交易、股权激励不合规、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等事宜，发行人除及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进行整改外，还依据公司《员工奖惩制度》等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内部问责、取消年度评优和职级晋升资格、扣减年终奖金等惩戒措施。

综上，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但相关主体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公司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公告；
- 2、获取发行人关于 2021 年度股权激励事项的专项说明；
- 3、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 4、获取在股权激励授予时点为非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对象向公司缴纳股权激励款项的银行回单、发行人收回收益及支付回购款的银行回单及回购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 5、检查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等，核查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 6、检查发行人 2022 年度大额银行流水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
- 7、访谈相关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收到监管措施后的整改情况；
- 8、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9、查询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关于收到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文件；查阅发行人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整改报告；查阅发行人进行内部整改时的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等整改证明性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资金占用等利益输送行为，因 2021 年度股权激励所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金额较低，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此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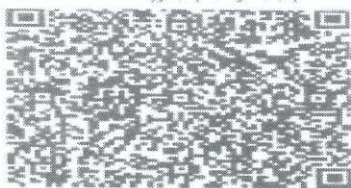


姓名: 董文光  
 Full name: 董文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7月20日  
 工作单位: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372072034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500300340327  
 No. of Certificate: 500300340327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5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重庆利安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应当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execu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刘宗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28198609225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07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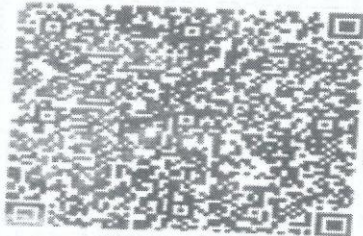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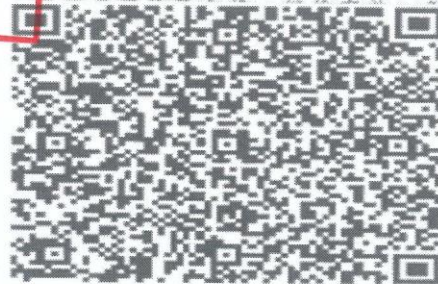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原件核对一致(X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3.4.23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